「责任编辑 陈宏光 E-mail:lszk99@126.com

让"失信被执行人"举步维艰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-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-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》,共同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,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的惩戒措施。

近几年来,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手段不断增加,部门 协作日益加强。

其根本目的,就是要让"失信被执行人"举步维艰。

执行难根源不在法院

执行难更本质的原因在于,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完善,于是不少 "老赖"有恃无恐。

李晓茂: 执行是法院的一项法定工作, 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得不到有效执行, 不但损害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 更严重影响了司法公

人们在提到"执行难"时,往往 会在前面加上"法院"二字,但我认 为,法院执行难的根源并不在法院, 这也是执行难多年难以有效缓解的

一方面, 法院的执行案件数量 一直在增加,除了法院本身作出的 生效裁判文书之外,仲裁裁决、人民 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, 都有可能进入执行程序,由法院进 行执行。 另一方面,法院的执行力量受制 于编制等因素,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 大力加强。

沉积的旧案加上不断产生的新案,导致法院和执行部门面对着一座持续增高的"执行大山",执行也面临"案多人少"的困境,这是执行难在"量"上的原因。

而执行难更本质的原因在于,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完善,于是不少"老赖"有恃无恐。

因为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对 生活和开展经济活动没有什么影响, 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受到什么惩处,于 是很多人对执行就采取消极甚至逃避 的态度,千方百计隐瞒或者转移财产。

破解执行难关键在惩戒失信人

相比法律所规定的罚款、拘留和追究刑责,常态化的日常约束显得更为重要。

和晓科:要解决"执行难",必须 让失信人感受到约束和惩戒。

从约束的角度来说,就是正常 的生活、工作或者经济活动受到影响。

以往"老赖"之所以有恃无恐, 就是因为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似乎对生活和开展经济活动没有什 么影响。

在这种情况下,被执行人能拖就拖、能躲则躲,反正执行法官的人力和精力都有限,不可能采取 24 小时紧逼盯人的措施。就算法官找上门,"老赖"也早就将财产作了隐藏或者转移,要想查到依靠传统的查询手段谈何容易。

从惩戒的角度来说,就是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情节严重的,要 受到一定惩处。

这方面,法律本身已有所规定。 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:"被执行人 与他人恶意串通,通过诉讼、仲裁、 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 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

"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应当报告当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

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

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"

《刑法》也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,"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"

民诉法规定的罚款、拘留,限制条件颇多;刑法规定的拒执罪,则需要情节严重。能采取上述惩戒措施的,注定只能是少数情况。

因此相比法律所规定的罚款、拘留和追究刑责,常态化的日常约束显得更为重要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透露的讯息,过去五年,全国法院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996.1 万人次,限制1014.8 万人次购买机票,限制391.2 万人次乘坐动车和高铁,221.5 万人次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……

此次三部门联合发文限制失信被 执行人进行不动产交易,也说明相关 日常惩戒措施仍在持续加强。



■相关报道

三部门联合发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不动产交易

《通知》包括四方面内容: ——各级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。 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 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员参与房屋司法拍卖。 一市、县国土资源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。

——各地国土资源部门在为 生信被执行人、主要负责行人、直变 技定代表人、主要多履行的、 连制人、对理转移、抵力的际责等 性人员办理转移、抵化的。 涉及不动产产权变通报,不分人取, 持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 大人、,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 措施。

——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与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 平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。

2017年,全国法院使用网络查控系统共查询到被执行人房产 26.8 万套,为便利执行工作、提高执行效率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联合信用惩戒格局初步形成

在建立"黑名单"制度的基础上,近年来,最高人民法院一直积极推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,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了"1+3+N"的联合信用惩戒格局。

潘轶: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 发布工作纲要,承诺"用两到三年 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",显然 不是一时冲动。

和如今人们在生活中感受到 网络化、信息化、大数据带来的便 利一样,法院也得益于技术的进 步,与众多部门合力编织起了一张 笼罩在失信人头上的约束网。

近年来,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 发展,覆盖全国范围以及各种财产 形式的执行查控体系已经建立,在 解决"被执行人难找、财产难寻"问 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。

而早在 2010 年,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了《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》,明确:"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,被限制高消费后,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: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;(二)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

费;(三)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;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五)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;(六)旅游、度假;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。"

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。

"3"即三个多方合作。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多个部门,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。201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国民用航空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八个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,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和火车出行;2016年1月联合中央44家单位签署合作备忘录,推出了八大类55项惩戒措施;2016年8月联合9家单位下发联合惩戒通知,对招标投标领域中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。

"N"即多个双方合作。最高人 民法院分别与公安部、人民银行、 工商总局、农业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银 监会、证监会等十几家单位签署备 忘录,在相关领域开展对失信被执 行人的信用惩戒。

虽然相关机制仍需要进一步 完善,实践中也面临一些新问题, 但对于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,显然 法院是有底气的。